

郟政字〔2019〕4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第一批调整取消县级行政权力事项 和公共服务事项等项目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郟各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二批调整取消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和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临政字〔2018〕212号）要求，县政府决定，2019年第一批调整取消县级行政权力事项共103项，其中，取消15项、承接20项、新增49项、整合2项、调整17项；调整取消公共服务事项7项，其中，取消2项、承接2项、调整规范3项。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对取消的事项，要逐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管；

对上级政府下放的事项，有关单位要做好承接落实工作，及时纳入本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对调整列入的事项，要优化办理流程，精减办理环节，提高服务质量。对于调整的公共服务事项，要及时调整本单位目录，做好调整记录。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衔接落实情况加盖公章后，于2019年2月22日前报县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附件：2019年第一批调整取消县级权力事项和承接市级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等项目目录

郟县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5日